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始创于 1987 年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，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。

2025 年末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会计师的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及审计措施开展等情况，确保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有效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